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榮民李○忠先生： 年金改革到底改什麼？未有一個明確說明，應該向受影響同袍說明清楚。另強調我們是領退休俸不是年金。</p>	<p>(一) 軍人退撫制度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，為退伍袍澤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與尊嚴。</p> <p>(二)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。</p>
二	<p>榮民吳○元先生：</p> <p>(一) 軍人尊嚴被踐踏，此次年金改革違反「不溯既往」與「信賴保護」原則。如果要刪減軍人退休金，應共體時艱，將政務官也一併納入。</p> <p>(二) 按照政務委員林萬億說法，爾後軍公教薪資調升，領退休俸人員之退休金不隨之調動，恐造成生活困難。</p> <p>(三) 退休人員離婚配偶可以領半俸，請問這是什麼政策？</p> <p>(四) 軍人退伍後就業，如超過一定薪水將停俸，豈不是阻礙退休俸同袍再就業？</p>	<p>(一) 本次軍人年金改革，係針對軍人退撫制度所做之相關變革。對於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，已併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，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、29、30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，同步調整，並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</p> <p>(二) 有關日前送交立法院完成初審之行政院版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其中草案條文第 39 條規範軍人退休俸金得衡酌國家整體財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

項次	建議事項	說明
二		<p>政狀況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，第 34 條第 1 款規範軍人退伍後再任公職處理方式，及第 42-44 條，軍人婚姻關係之律定等條文，目前朝野尚無共識，且列為保留條文，後續將於 6 月召開之臨時會中進行黨團協商。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進程，並向委員說明以爭取退伍軍人應有權益。</p> <p>(三)本會為政府團隊之一員，職司榮民(眷)之輔導與照顧，未來將持續努力做好相關服務照顧工作。</p>
三	<p>榮民蕭○元先生：</p> <p>(一)年金改革既要共體時艱，應該全國一致減薪，然現今僅對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，有欠公允。</p> <p>(二)主委曾說對軍人年改要樂觀其成，但對配合精實案退伍袍澤非常不公平，建議應調高起支俸率？</p> <p>(三)既然國家財政困難，為何執行許多燒錢政策(如新南向)。</p>	<p>(一)軍人退撫制度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，為退伍袍澤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及尊嚴。</p> <p>(二)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。</p> <p>(三)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言。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，可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三		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，提供創意、見解或政策建言，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，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。
四	<p>榮民黃○鈴先生：</p> <p>(一)關於退撫新制刪減幅度，請行政院退撫新制審議小組秉持正義、公理原則，不應有類似隨意喊價之情形發生。</p> <p>(二)「溯及既往」，是嚴重毀憲，堅決反對迫害退休人員之做法。</p> <p>(三)有關限制退俸人員之工作權，已嚴重剝奪人民基本權利。</p>	<p>(一)軍人退撫制度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，為退伍袍澤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及尊嚴。</p> <p>(二)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。</p>
五	<p>榮民莊○嘉先生：</p> <p>退撫新制制度一旦實施，輔導會應委任律師提告，並提出釋憲。</p>	釋憲主要在維持憲法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，相關聲請要件及聲請程序，建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之規定辦理。
六	<p>榮民張○銘先生：</p> <p>(一)軍中升遷制度，倘無法佔職缺即強制退伍，退伍之後又僅領取微薄的 18%，現退撫新制改革又再刪減，實在不公平。</p> <p>(二)823 志願役榮民退伍時無退休</p>	<p>(一)有關軍人退撫新制度：</p> <p>1. 軍人退撫制度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六	<p>俸，僅領取微薄退伍金，現又未能領取三節慰問金，建議 823 志願役榮民未就養者皆能核予三節慰問金。</p> <p>(三) 榮民醫院應尊重並加強對病患之服務，尤其實習護理師更應加強教育及管理。</p>	<p>通，為退伍袍澤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及尊嚴。</p> <p>2.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。</p> <p>(二) 有關 823 戰役志願役榮民未就養者，皆核予三節慰問金：</p> <p>1. 政府為感念 823 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（含金馬自衛隊）在臺海保衛戰役捍衛臺海地區安全之貢獻，基於「崇功報勳」德意，爰針對現仍未就養之 823 戰役義務役榮民及金馬自衛隊員，自 90 年度開始發放三節慰問金。</p> <p>2. 針對參加 823 戰役之志願役，未核發慰問金原因：</p> <p>(1) 因服役期間領有志願役軍官之本俸、專業加給、志願役加給等福利待遇，從事軍旅期間，捍衛人民安全為其本職。</p> <p>(2) 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，放寬慰問金核發對象，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，依福利資源有效利用與妥善分配之原則，宜俟財政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六		<p>狀況改善並有餘裕時，再行擴大照顧範圍，尚請諒察。</p> <p>(三)感謝張先生提供建議，本會現已將各級榮院員工服務態度列入工作績效評核，另各級榮院將持續落實辦理加強醫德及服務態度相關訓練。</p>
七	<p>彰化縣 823 戰役戰友協會理事長張○山先生： 今年適逢 823 戰役 60 週年，請問國防部或輔導會是否辦理參訪金門相關慶祝活動。</p>	<p>國防部配合 823 戰役 60 週年，已規劃相關紀念參訪活動，並協調 823 戰役戰友總會規劃邀請事宜，請與貴總會聯繫確認。另本會年度已編列經費補助總會辦理相關紀念活動。</p>
八	<p>榮民周○豐先生： 軍人早年犧牲奉獻，晚年只能用淒涼形容，「退撫新制改革」代表政府拋棄我們，實令人痛心，對這毫無誠信的政府，不禁令人感到心寒，誰能為我們發聲呢？</p>	<p>(一)軍人退撫制度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，為退伍袍澤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及尊嚴。</p> <p>(二)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。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九	<p>榮民孫○秀先生： 退撫新制改革內容，未明確說明，讓人無所適從，建議政府應對外說明。</p>	<p>(一) 軍人退撫制度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。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，為退伍袍澤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及尊嚴。</p> <p>(二)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。</p> <p>(三)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「年金專區」，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、宣導動畫(懶人包)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。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、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，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，可來電本會(02-27255736)洽詢，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。</p>
十	<p>榮民程○法先生： 居住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 257 號之王英利，其父王進才 38 年隨軍來台。民國 48 年任職秀水鄉公所工友，因颱風天跌落排水溝溺斃，輔導會成立後却無法登記為榮民，因此其子王英利亦無法列入榮眷身分；請查明後讓王英利先生列</p>	<p>(一) 查本會於 53 年 5 月 15 日公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，並於 57 年 10 月 15 日公布「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明訂本會輔導安置對象。另於 49 年 3 月 8 日(49)輔檢字第 417 號令制</p>

彰化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 復
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十	入榮眷身分。	<p>定「本會榮譽國民證管理使用辦法」規定，凡經國防部移轉本會列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，或經提出申請，得發給榮民證。</p> <p>(二)另查民法第 6 條規定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本案王進才先生係於民國 48 年即本會前開法規制定公布前即已亡故，其自然人權利能力已不存在，並無溯及申請榮民身分，享有本會各項輔導權利之能力。</p> <p>(三)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，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。已故王進才先生因無榮民身分，其遺眷等如有上開情節，應由地方政府實施救助，尚請諒察。</p>